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2023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9	物業詳情
160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副主席)
劉東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12樓16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或「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74,3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71,521,000港元減少20.6%。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6,246,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2,218,000港元。回顧年的每股虧損為0.074港仙(二零二一／二二年度：每股虧損0.043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374,3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71,521,000港元減少20.6%；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205,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00,238,000港元減少31.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4.8%；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57,0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57,847,000港元減少0.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0%；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2,1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3,436,000港元減少9.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2%；其他業務於回顧年內沒有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44,677,000港元下跌33.9%，至約為29,54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9%；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27,313,000下跌13.8%，至約為282,01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5.3%；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75,413,000港元下跌55.2%，至約為33,7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0%；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24,118,000港元上升20.2%，至約為28,9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8%。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205,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00,238,000港元減少31.7%，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受累國內經濟放緩及歐洲俄烏戰爭，社會及經濟的影響逐漸浮現起來，家電的需求因而下降，使本集團的電線及電纜業務在回顧年內有所下降。

銅桿業務

本集團的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57,0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57,847,000港元減少0.5%。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期初約8,200美元上升至回顧年末約8,400美元。銅價在回顧年內有所上升，銅桿貿易業務經營環境持續改善。本集團因應經營環境的改善，加強發展銅桿業務。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香港及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2,1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3,436,000港元，減少約9.9%。租金減少是因為集團於回顧年內出售了位於九龍灣的物業(如本報告「有關出售周氏電業有限公司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所述)及人民幣匯率影響。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相關項目並未進行任何生產，因此於回顧年內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在回顧年內，蒙古國再次對《礦產法》提出修訂案。礦產業在蒙古國經濟發展中佔了很大的比重，但礦產勘查和開發進展卻並不理想，目前仍處於開發初期，蒙古國政府著力調整國內礦業政策以加強採礦行業的管治及吸引外商投資。但是，蒙古政府對礦業開發的相關政策法規修訂得過於頻繁，多變的政策環境具有較為明顯的不穩定性，使得該國礦業投資風險在短期內有所增加。

本集團在蒙古國的礦產除了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必要工作外，於回顧年內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本集團會密切留意新礦產法出台後對我們會否造成任何影響及將以更審慎的態度作出相對應的投資策略。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新匯報規定，董事會要了解氣候變化及ESG事宜對該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和相關風險。

主席報告書

展望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現代化廠房建設接近竣工。董事會審視現有土地資源分配及發展策略，冀望可增加集團收入及提高股東回報。隨著國內經濟放緩及持續的俄烏戰爭，集團相信電線及電纜的經營環境變得困難。

本集團會適時改變銷售策略，調整資源到其他業務，以增加銷售，希望降低國內經濟放緩及俄烏戰爭所帶來的一些不確定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著力優化及整合現有業務，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機遇，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增加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股東、本公司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七十二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在採礦業亦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之父親。

周志豪先生，四十一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劉東陽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灣區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六十六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七十一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於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陳錦儀女士，六十三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並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林瑞蘭女士，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徐樂堅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彼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核數、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李溪悠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東莞橋梓周氏」)及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總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周氏及東莞華藝之整體營運。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採礦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務活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或「回顧年」)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有關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的更多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可於本年報第3至5頁所載的「主席報告書」一節查閱。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受若干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在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已辨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採礦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蒙古國及國際礦產市場仍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因此於回顧年內，除了為維護採礦權而進行的必要工作外，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蒙古國的投資及採礦業務的風險，對投資策略作出相應調整。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新匯報規定，董事會要了解氣候變化及ESG事宜對該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和相關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及利率等)變動而令盈利能力下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能力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就利息敏感型投資而言，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方法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董事會報告

有關出售周氏電業有限公司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周氏電業有限公司(「賣方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兩份初步買賣協議：

(a) 車間初步協議

與香港華成控股有限公司(「買方A」)(作為買方)就以代價50,000,000港元買賣香港九龍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號車間(連兩個採光井)(「7號車間」)及1樓5號車間(「5號車間」)物業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車間初步協議」)。

(b) 停車位初步協議

與陳偉鋼先生(「買方B」)(作為買方)就以代價2,500,000港元買賣香港九龍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1樓L5號停車位(「停車位」)訂立之初步買賣協議(「停車位初步協議」)。

車間初步協議及停車位初步協議統稱為「初步協議」，買方A及買方B統稱為「買方」，初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統稱為「出售事項A」，初步協議項下之5號車間、7號車間及停車位統稱為「該等物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初步協議項下出售事項A之總代價52,500,000港元乃由賣方A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約59,300,000港元(「評估價值」)及香港近期物業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A及初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初步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A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A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未消退致令香港本地物業市場不明朗及出現波動，加上香港加息預期，無法保證該等物業可獲得進一步的資本增值。儘管出售事項A之代價較評估價值折讓約11.5%，董事認為此折讓幅度並非不合理，原因為在本地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出售事項A乃本集團變現於該等物業之投資及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良機。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1,900,000港元用於償還一般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B為買方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配偶，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車間初步協議及停車位初步協議項下之交易應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A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A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出售事項A

賣方A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正式協議，隨後出售事項A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完成。出售事項A產生虧損淨額約504,000港元。

出售事項A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有關出售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邦投資有限公司(「賣方B」)與周闖先生(「買方Z1」)及周榮根先生(「買方Z2」)(統稱「買方Z」)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Z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B合法實益擁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7,250,000元(相當於約19,492,500港元)(「出售事項B」)，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於出售事項B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

目標公司當時合法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朱家角鎮滬青平公路6118號之一幅土地(地塊編號：朱家角鎮3-1丘)的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約13,901.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該地塊」)。目標公司合法擁有建於該地塊上總建築面積約5,152.0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工廠綜合設施」)。工廠綜合設施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的70%股權將以代價人民幣12,075,000元轉讓予買方Z1，餘下30%股權將以代價人民幣5,175,000元轉讓予買方Z2。

買方Z1及買方Z2均為中國公民及私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Z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7,250,000元(相當於19,492,500港元)(「代價」)已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合計人民幣8,625,000元(即可退還按金)由買方Z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一(1)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賣方B指定之賬戶，其中買方Z1出資人民幣6,037,500元，買方Z2出資人民幣2,587,500元；及
- (b) 餘額人民幣8,625,000元由買方Z於根據中國相關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獲准將資金匯出中國以結算代價後15日內支付予賣方B，且無論如何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105日內支付，其中買方Z1出資人民幣6,037,500元，買方Z2出資人民幣2,587,500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B之代價乃由賣方B與買方Z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383,000元(「資產淨值」)；(ii)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之工廠綜合設施之市值(「物業評估值」)，即26,4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34,000元)；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B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代價與資產淨值相若，此僅為賣方B與買方Z經公平磋商後作出之商業決定。

進行出售事項B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終止經營活動前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與買賣。自二零一四年起，目標公司已將工廠綜合設施出租。然而，當地房地產市場於過去數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及經濟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近期交易量及流動性降低。此外，工廠綜合設施因老化陳舊，維護成本高昂，而本集團已決定整合資源以管理及維護其於廣東省東莞市的現有物業。加之當地製造商外遷趨勢，董事認為，工廠綜合設施之未來租賃回報可能並不理想。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B將有助於本集團節省大量維護成本、降低房地產市場風險及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更佳用途。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B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B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B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6,985,000元(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B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出售事項B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B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出售事項B

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B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B完成後，賣方B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B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任何股本重組，且本集團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細則」或「細則」)，以(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之變動並使細則符合有關變動；(ii)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之選擇；及(iii)納入若干內部整理修訂。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通函。

新細則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管理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而言非常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B.2.4(b)條、第C.2.1條及第F.2.2條除外。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常規，以保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促進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實現有效使用資源、節能及減廢。本集團已採用綠色倡議措施。該等倡議包括廢紙回收及節約能源。

我們已完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有我們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和上市規則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0至64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為我們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及銀行企業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長遠目標的重要性。因此，高級管理層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在適當時候積極交換意見及分享業務最新資訊。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0頁及第7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4頁及第7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金額為零，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連交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1,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9（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0.31），即借貸總額約26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37,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88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89,000,000港元）之比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63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69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為其附屬公司獲授的貸款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約為62,000港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虧損淨額734,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先生(副主席)
劉東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周志豪先生、鍾錦光先生及羅偉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周志豪先生、鍾錦光先生及羅偉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上述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至第7頁。

董事會報告

涉及本公司董事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已採取法律行動，(其中包括)將周禮謙先生及周志豪先生(執行董事及周禮謙先生之子)分別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納入香港高等法院向一名周先生(「該名周先生」)被指稱違反(其中包括)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與該名周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互換交易確認書而結欠的金額展開的法律程序中，據稱周禮謙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就該名周先生之該等結欠金額作出口頭擔保。周禮謙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已聘請法律顧問處理該程序及作出抗辯。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法律程序之狀況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程序進展之最新資料。

涉及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就涉及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作出公告。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因石材行業前景不理想及早前COVID-19疫情問題等原因，自二零二零年起暫停其土地開發項目的建設工程。董事會最近從周氏石材獲悉，上述項目的建築商(「原告」)在中國對周氏石材提出索賠，要求其結算工程費用，而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初的一審判決，周氏石材被判令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21,000,000元。周氏石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提出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仍在排期處理，等待中國法院審理。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密切關注上述訴訟的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編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從而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並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能幹之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服務供應商。董事會須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董事將逐一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包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經董事會釐定向其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即：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及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及／或研發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

237,453,234股股份(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37,453,234股，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即因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即71,235,970股。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倘於截至上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0.1%(就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言)或1%(就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行使期及歸屬期	各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無論如何須於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後之日子開始(但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縮短任何歸屬期)，並不遲於相關開始日期之第10週年結束，且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的期限	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1.00港元，作為每次接納向其授出之購股權之代價。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之尚餘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其他類似股份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好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志豪	實益擁有人	39,380,000	1.66%
羅偉明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2%
駱朝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須具報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董事會報告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屬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40.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71.7%，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3.7%，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25.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在其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各董事應就彼執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或與此有關者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保障不受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整個回顧年度有效。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400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適用於香港僱員)及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僱員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持續努力。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所有僱員均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已沒收供款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得知，董事信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核數師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策略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該等宗旨、價值觀及策略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原則聲明作為本集團的使命(「使命」)：

- 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優質產品，不但交貨快捷，而且價格公道

本集團已確立其願景及文化，即成為全球電線電纜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及客戶首選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持份者建立和諧共生的關係至關重要，並致力為員工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進而令彼等不斷成長及提升。

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運營過程中透過負責任的自覺行動為社會及環境創造價值。本集團的主要價值觀包括：

- 秉持客戶至上的原則，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 發揮人力資本的最大潛力
- 精進研發所用的技術及方法
- 流程及文件控制保持一致
- 追求卓越的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高效的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業務成功增長及股東價值提升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第B.2.4(b)條、第C.2.1條及第F.2.2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第B.2.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均已任職超過九年

鍾錦光先生(「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鍾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已逾二十年。加之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鍾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鍾先生屬獨立人士。鍾先生已表示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羅偉明先生於資本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羅偉明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偉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羅偉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羅偉明先生屬獨立人士。羅偉明先生已表示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駱先生於電纜及電線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駱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駱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B.2.4(b)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4(b)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均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現時正在物色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著重考慮候選人的經驗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因素，以期適時滿足守則條文第B.2.4(b)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在周先生領導下，現行管理層架構對於本集團之發展及推行業務策略一直行之有效。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近兩年時間留在中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未能返回香港，故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副主席周志豪先生主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授予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志豪先生(副主席)及劉東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周志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第6頁披露。董事會已在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務及職責。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建議項目加入議程以提呈董事會例會處理。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部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為財務部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財務申報職責，對公眾和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均由董事會負責，與該等事宜有關之決策須由董事會作出。其他並無明確保留由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統籌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適當事宜以及制定業務策略。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悉於董事會會議提呈之事宜，以及全體董事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之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本公司將致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守則條文第B.2.4(b)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以及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法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本公司對董事開展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供其培訓紀錄供存檔。

	出席講座或 簡報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周志豪	√
劉東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
羅偉明	√
駱朝明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適當責任保險。

董事會運作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及各董事會相關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舉報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舉報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 會議	二零二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1	-	-	8	-
周志豪	-	-	-	-	8	1
劉東陽	-	-	-	-	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4	1	1	1	7	1
羅偉明	4	1	1	1	7	1
駱朝明	4	1	1	1	7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亦傳閱書面決議案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關成員批准，以代替召開現場會議，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遵照守則條文第C.5.7條認為屬重大之事宜除外。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4條，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當中載列本公司之原則及指引，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而持續改進和發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和程序，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程度地發揮優勢和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提供了一個強大而有價值的反饋機制。評估程序亦明確訂明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該機制旨在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該機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於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本公司之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方面均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將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財務申報完整性、審核及審閱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相關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禮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章程，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會已遵照守則E.(d)(iii)段項下強制披露要求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據此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提名委員會工作情況概要中披露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委任新董事建議及候選人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基於上文所載標準評估有關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符合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
- (ii) 倘提名過程出現一名或多名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參考比對各人選(如適用)，對彼等進行優先排名。
- (iii)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如適用)。
- (iv) 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膺選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基於上文所載標準評估有關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符合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

(b) 董事於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閱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選拔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所採納之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全體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須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細則亦准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有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發放按表現釐定之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考慮有關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之事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委員會

本公司舉報委員會(「舉報委員會」)由內部審核主管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舉報委員會主席為內部審核主管。舉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就本集團相關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的報告及調查程序。舉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舉報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6條，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向舉報委員會提出關注，以協助發現及阻止本公司的失當行為或舞弊或不道德行為。

舉報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報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並對舉報政策進行了檢討。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採納舉報政策。舉報委員會將持續檢討舉報政策，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僱員對舉報程序的信心，並在本集團內鼓勵「暢所欲言」的文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訂、檢討及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陳錦儀女士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與本集團相關的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情況，並協助董事之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對股東的職責，並在確保財務申報相關體系有效運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女士已出席多個相關之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並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高級管理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年報第7頁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的一項重要責任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的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分析及獨立評估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請注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策略及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對不存在重大損失或錯誤陳述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了一名外部獨立顧問，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方面的成效、風險管理流程、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層監察風險的範疇及質量以及財務申報成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作出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均屬充足。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核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已付／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1,9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9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遵照守則第J項之強制披露要求採納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而並不適用於涉及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多元化。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以便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均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向董事會推薦委聘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基於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實現性別多元化，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商定有關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一個或多個多元化範疇並就此計量進展。本公司旨在維持適當均衡之董事會多元化視角，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

目前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經慮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以及守則項下有關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規定，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92條努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時限，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而應用的原則及指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並保障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計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因素：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狀況；
-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 (d) 未來經營及盈利情況；
- (e)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f) 股東權益；
- (g) 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純利分派)。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採用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上述股息政策。

反貪污政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7條，董事會須建立反貪污政策及系統，以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規例的原則及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載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統稱「員工」)的基本行為準則。其亦就所有僱員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提供指引。本公司亦鼓勵並期望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遵守反貪污政策的原則。

反貪污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活動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首要平台。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確保高度問責性及股東獲悉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相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時回應股東任何提問。

任何一名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召開相關現場會議。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建議、查詢及關注事項，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12樓16室
電郵：enquiry@solartech1166.com
電話：(852) 2796 1628
傳真：(852) 2799 9835

股東通訊政策

根據守則第L項，董事會須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股東通訊政策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採納。經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所接獲查詢的處理情況及已設立的多個溝通渠道，董事會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妥為實施。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1166hk.com，當中登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訊、於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組織章程文件、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企業管治慣例、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訊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將不時更新。

反貪污政策、舉報政策及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為(i)反映及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規定之變動；(ii)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之選擇；及(iii)納入若干內部整理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新細則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或「指引」)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0至64頁。

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5至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概覽

(I) 目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上市公司須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乃我們的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檢討及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披露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事宜方面的願景、政策、管控措施以及表現及面臨的挑戰。

(II) 報告範圍

為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已對業務進行優化並專注於核心業務，即(i)製造及買賣電纜電線；(ii)買賣銅桿；及(iii)物業投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各有不同。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兩間工廠(「東莞工廠」)的數據及活動。

(III) 編製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附錄二十七」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概述及規定的兩個主要範疇，即範疇A—環境及範疇B—社會，另外亦包括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的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檢討及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活動並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披露相關統計數字及資料，已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IV) 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的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

(V) 企業目標及願景

本集團的願景仍是成為中國乃至全球電纜電線以及銅桿的領先製造商及優質供應商。我們致力提供上述產品，為股東締造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積極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於整個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及程序保持與上一報告期間(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相同。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及設定目標及指標、審批戰略方向及政策，以及監察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在內各方面的表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政策及方針乃基於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可持續發展原則並為投資者及持份者爭取最大權益及利益。本集團的願景及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與方針概述如下：

1. 本集團致力在各項業務取得成功，為投資者及支持者帶來回報，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推動當地社區及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
2. 董事會不時批准及更新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相關環境及社會事宜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活動，指派相關公司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有附屬公司通過正常及常規渠道，直接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匯報，而董事總經理則總體負責確保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得到落實。附屬公司負責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目標，在適當及必要時探討及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3. 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團隊負責審查及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同層面及範疇中所詳述的所有環境及社會事宜。

整體而言，本集團通過實施多項符合相關法例、營運慣例及準則的措施，在確保生產及營運能達致持續發展、環保及社會和諧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本集團繼續秉持既定的環保、公平及有利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管理體系。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15)的採納及應用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富有成效。

(VII) 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

本集團保持與持份者互動，並充分顧及持份者的權益及利益，致力成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我們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公開、透明及公平的企業，在業務目標中充分顧及環境及社會責任。此外，我們亦致力實現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同時保障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的環境及社會範疇及層面(為業務規劃及營運中的重要考慮因素)，並將這些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納入其業務目標、策略及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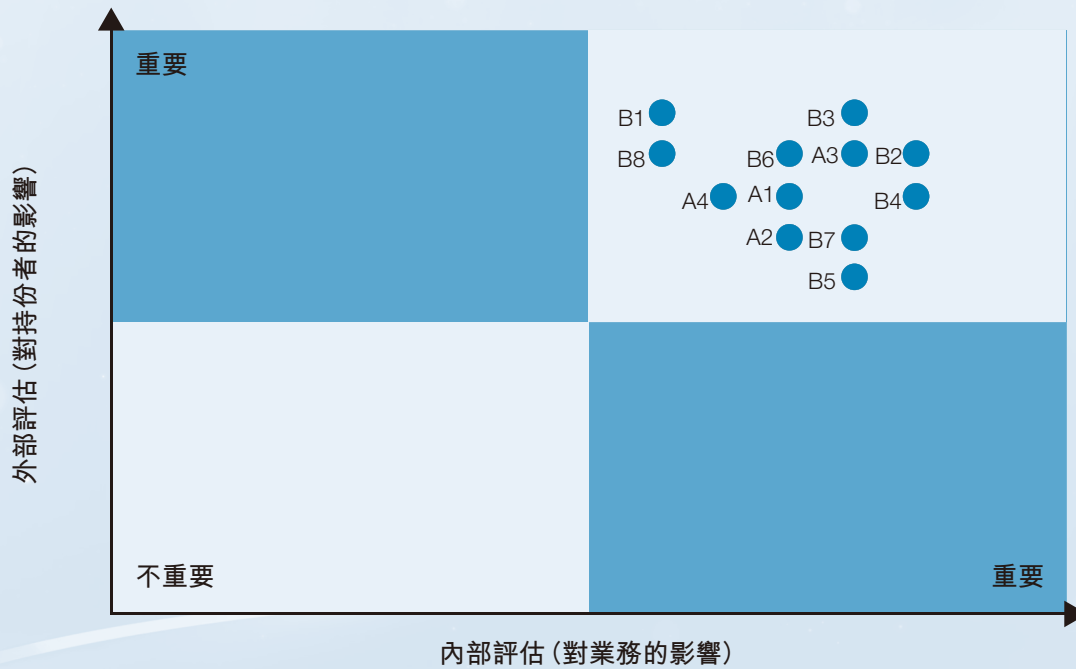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管理優先事項時，本集團繼續確保其企業、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製造及買賣業務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國法律及相關法規所規定的環境及社會責任、義務。本集團亦持續兼顧各方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專業顧問、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合作夥伴及行業協會）的意見及觀點，並致力解決彼等的關注事項。董事總經理及相關一線經理有責任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透過以下既有渠道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以獲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及層面的見解。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於本集團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刊載之資料• 直接通過電郵或電話查詢• 寄發文件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直接會面• 電郵• 年度及定期考核• 組織員工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一線員工進行日常溝通• 電郵• 官方網站
供應商／服務提供商／ 專業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一線員工進行日常溝通• 管理層定期檢討已簽署的安排
非政府組織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工活動• 贊助及捐款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年會、定期會議及活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與持份者的定期溝通及審閱收集得來的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範疇及層面：



主要範疇		主要層面
環境		A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的情況下，嚴格遵循既定的管理架構、程序、政策及指引管理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事宜：

- 環境保護；
- 氣候變化；
- 僱傭公平；
- 工作條件及安全性；
- 原材料供應及採購；
- 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所製造的電線及電纜)的質量；
- 道德管理及反貪污；及
- 社區支持。

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表現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尤其是上述重大範疇及層面)繼續透過本集團經批准的管理架構及程序進行監察及管理。通過分配足夠資源實施經批准的策略、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已履行其環境及社會義務及責任，尤其是上述重大範疇及層面，現概述如下。

重要範疇及層面以及相關表現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1.1 環境範疇概覽及政策

一直以來，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目標是在持續業務活動及營運方面達致可持續發展，進而實現環境保護。本集團繼續實施各項政策及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活動及營運節約能源、水及各種資源，並防止污染、減少廢物，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及與環境和諧共處。在制定環境政策及措施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或影響整體可持續性的活動及營運，例如能源、水、原材料及其他天然資源的使用、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及廢物處理。本集團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透過安裝最新生產設備減少污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規則及規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獲頒發廣東省排污許可證(許可證編號：粵莞排(2020)字第1100588號)。我們的全體員工均知悉彼等在保護天然資源及環境方面的責任及角色。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已證實個案，亦無接獲任何政府環境機構及當地社區有關排放物及廢物排放或其他可能對當地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問題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環境層面

A1: 廢氣排放、污水及廢物排放層面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的營運及活動產生的排放物、廢物及排污類型主要為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顆粒物」))以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如二氧化碳(「CO₂」)及其無害等效物(包括一氧化二氮及甲烷，與二氧化碳統稱(「等效二氧化碳」))排放，乃因本集團自用辦公車輛使用燃料直接產生及電力消耗間接產生；工廠排放的污水及辦公室員工日常衛生用水產生的廢水；以及無害包裝廢棄物(如廢棄的紙張及包裝材料)、辦公室殘餘物、一般垃圾及衛生垃圾。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並無收到相關環保機構或當地社區有關直接有害氣體排放的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

(i) 直接有害氣體排放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及其無害等效物(包括一氧化二氮及甲烷)(統稱等效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直接排放(即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及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即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排放)。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間接排放(即製造電纜電線的擠塑機及注塑機以及辦公室運作消耗電力而產生的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仍為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

下表載列並比較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與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汽車燃料燃燒及用電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

排放物種類 ^{附註1}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NO _x 直接排放	千克	38.16	30.07	+26.90%
SO _x 直接排放	千克	0.16	0.16	+3.17%
顆粒物直接排放	千克	3.42	2.68	+27.61%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噸	25.75	24.96	+3.17%
等效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噸	29.02	28.13	+3.16%
二氧化碳間接排放 ^{附註2}	噸	1,746.89	1,837.59	-4.94%

* 以上數字經約整。

附註1：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計算的排放系數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

附註2：所購買電力的排放系數乃源自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範圍1(等效二氧化碳)	噸	29.02	28.13	+3.16%
範圍2(等效二氧化碳)	噸	1,746.89	1,837.59	-4.94%
總計(等效二氧化碳)	噸	1,775.91	1,865.72	-4.81%

未來一年，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實施A2(i)節所述的各項環保措施，使東莞工廠的空氣污染物及等效二氧化碳排放減少1–2%。

(ii) 廢水排放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冷卻水為本集團廢水排放的主要來源。通過採取封閉的循環系統，大部分冷卻水得以重複使用，使廢水量及排污量降至最低。此外，宿舍、食堂及辦公室因員工衛生用水而產生廢水，我們時刻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iii) 有害及無害廢物

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在其業務營運中奉行天然無污染的理念，並採用3-R原則一即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使用。我們不斷提醒全體員工在處理及使用資源時採用3-R原則。

我們在各個生產過程和階段均考慮進行循環使用及重複使用。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將未使用材料進行分類及儲藏，以便轉售或重複使用。例如，銅是我們在業務中所投入的主要原材料，而銅線端頭在市場上的轉售價值相當高，因此，製造過程產生的所有銅纜廢料均收集起來，以供轉售。

於生產過程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包裝材料，如製造業務中所用的紙箱及紙張。後勤辦公室、宿舍及食堂等非生產區域亦產生少量無害廢物。所有相關廢物均由外部廢物收集商收集及處理。紙張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情況於第A2(iii)節予以說明。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涉及有害或無害廢物的違規行為。

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執行現有政策，預計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仍屬少量並將得到妥善處理。

(iv) 噪音及光污染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的營運及活動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周邊區域及當地社區的噪音及光污染，亦無接獲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繼續推行促進資源節約的目標及政策，並已實施多項節能、節水及節約包裝材料的措施，以在遵守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的同時提高資源節約的表現及實現營運優化。本集團已就辦公室行政管理、工廠生產及員工的日常生活方面有效使用資源實施指引及指示。我們亦不斷提醒員工有效使用資源，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i) 電力及燃料消耗

電力主要用於中國的廠房、生產設備及員工宿舍的運轉。燃料消耗主要來自東莞工廠擁有的汽車。

下表列載並比較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與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情況：

能源消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電力消耗	消耗量(千瓦時)	3,064,715.00	4,114,625.00	-25.52%
	密度(千瓦時/員工)	9,094.11	10,972.33	-17.12%
汽油	消耗量(升)	10,909.71	10,575.72	+3.16%
	消耗量(千瓦時)	105,729.99	102,493.17	+3.16%
	密度(千瓦時/員工)	313.74	273.32	+14.79%
總計	消耗量(千瓦時)	3,170,444.99	4,217,118.17	-24.82%

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大力鼓勵員工有效用電，用電量較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有所減少。此外，本集團的廠房目前正在建設中，亦令用電量減少。

為節約能源，本集團繼續實施節能措施，以監督及鼓勵員工以環保方式有效使用資源，例如：

- 電燈和設備不使用時必須關閉；
- 值班人員會檢查工廠及辦公室，確保在工廠及辦公室關閉前關閉所有未使用的設備及系統；
- 將工作環境保持在預定的節能溫度水平；及
- 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鼓勵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繼續投入資金購買節能工具及設備，如LED照明燈。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及監察員工的節能行動，目標是將能源消耗降低2-3%。

(ii) 水

就用水而言，主要消耗來自住宿工人的宿舍生活用水。本集團反復要求員工用水須精打細算。已安排檢查人員確保不會出現不合理用水及浪費現象。此外，作為監測用水量的方法，我們已安裝專門的水錶記錄用水模式。

就生產過程及日常用水而言，地方市政供水是本集團唯一可用的供水來源，而我們在求取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下表列載並比較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與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東莞工廠的用水情況：

用水量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東莞工廠	立方米	24,836.00	33,066.00	-24.89%
密度(立方米/員工)		73.70	88.18	-16.42%

本集團的廠房目前正在建設中，亦有助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的用水量減少。

未來一年，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保持用水量的下降趨勢，並在正常營運條件下實現用水量整體減少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包裝材料及紙張消耗

就包裝紙及塑料原料而言，本集團繼續奉行優先使用環保紙及塑料包裝的政策。任何用過的包裝材料及廢料將被收集起來並作為廢舊材料出售予廢物回收經營商。在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廠，本集團繼續鼓勵辦公室員工及工廠工人通過使用電子郵件、短信息及通用串行總綫存儲設備等電子工具取代紙質文件、草圖及信件，盡可能減少紙張消耗；雙面打印；及使用環保紙。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不正常或過度消耗印刷紙張及包裝材料的情況。

下表列載並比較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與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包裝材料及紙張消耗情況：

原材料消耗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紙張	噸	0.69	1.00	-31.00%
—包裝材料(紙箱)	個	3,153,615	3,397,545	-7.18%

與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大力鼓勵員工有效使用紙張，營造無紙化工作環境，因而紙張使用量有所減少。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本集團秉承建設負責任企業的願景及政策，致力節約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節省營運成本。誠如上文所述及過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呈報，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活動主要使用電力、水、包裝紙箱及塑料原料，倘管理不善，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以及行業環境標準，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並支持環保組織的活動，打造「綠色」環境。同時，本集團已就建立其管理架構及程序、規則及規例進行盡職審查及審慎行事，以確保天然資源得到正確有效使用，不會被浪費或破壞。就我們各項營運規則、規例及手冊所載的已實施措施而言，重點為盡可能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回收該等天然資源。本集團亦已實施綠色採購規範及最佳實踐技術以節約天然資源(如適用)。

總括而言，一如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採取全面負責的方式，在電力、水、包裝紙、塑料原料消耗、等效二氧化碳排放、廢水及一般廢物排放等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及措施。自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來，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警告、罰款或收到任何違規通知，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手段和方式，以達致我們節約天然資源及保護環境的目標。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主要因釋放至大氣中的等效二氧化碳引起，是使用化石燃料發電及交通工具用燃料的直接及間接後果。隨著全球向低碳可持續經濟過渡，本集團必然可以就此在某些範疇作出貢獻。

誠如「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及「重要範疇及層面」章節所述，本集團深知持份者期望我們能夠管理及減輕氣候變化風險。鑒於當前全球環境狀況及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董事會認為全球變暖以及減少消耗電力、燃料、水及紙質包裝材料乃可能影響本集團及環境的最重要及最直接的領域。這四個領域不僅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亦會直接或間接對全球環境狀況產生影響，本集團日後應解決這幾個方面的問題，以應對氣候變化及降低營運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等效二氧化碳排放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因營運及生產用電而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以及因自用汽車的燃料燃燒而直接排放等效二氧化碳。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減少工廠、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用電。隨著電力消耗降低，所需能源將會減少，發電廠使用的化石燃料或原油燃料亦將減少，從而令所產生的等效二氧化碳相應減少。本集團於近期亦會繼續投資於更具能源效益的工藝及設備。

(ii) 水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監督及鼓勵員工更有效地用水，以減少用水量，節約用水，為促進全球大氣環境恢復平衡貢獻一份力量。

(iii) 紙質包裝材料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實行政策及措施減少用紙及盡可能使用環保紙，此舉可直接減少樹木砍伐。同時，本集團支持低碳活動及重新造林，這是直接減少碳排放以遏制全球變暖的主要手段。

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並無導致任何可能影響氣候或導致氣候發生重大變化的事件或事宜。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間接等效二氧化碳排放，並減少水、紙張及紙質包裝材料的使用，以期遏制全球變暖。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實施該等政策及措施。

(B) 社會範疇及層面

2.1 社會範疇概覽

誠如「企業目標及願景」一節所述，本集團致力於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並努力與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及監管機構)建立互惠關係。於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其短期及長期企業發展目標、對持份者的益處以及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社會範疇及層面(包括僱傭與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以及本集團於該等範疇的表現呈報如下：

2.2 僱傭及勞工常規範疇及層面

本集團一向珍視員工，視員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增長的最寶貴資產之一。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遵守僱傭方面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即中國勞動法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並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在招聘、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為全體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制定以員工為本的政策，促進激勵和創新，保護員工的權益和合法權利，最終實現與員工之間積極、和諧及具有建設性的關係。

人力資源部獲授權負責僱傭事宜及實施相關政策、規則及規例，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均有概述及載列相關規定。

B1: 僱傭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奉行以員工為本的僱傭政策及慣例，包括以下主要特點：

- 由於營運基地及活動處於不同地區，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人力資源部總部，其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及僱傭條款及條件，而地區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經理則根據當地僱傭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實施經批准的政策及措施；
- 地區人力資源經理向地區總經理匯報，並負責執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以及確保本集團已履行及遵守所有法定責任；
- 在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培訓、解僱和其他僱傭方面，採用人性化及公平的人力資源政策，所有人機會均等，不受歧視；
- 所有員工均須與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並將收到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福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終止、工作時數、休息日、法定假期、薪酬、各種補償、解僱、健康、一般安全及福利等方面；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國家法律的規定以及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障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賠償以及法定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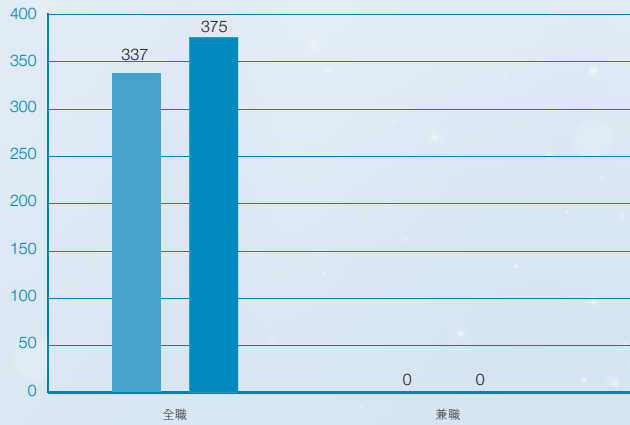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在招聘方面，本集團對職位空缺採取外部招聘及內部晉升相結合的政策。所有職位空缺向所有人士開放，機會均等，不會因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而受到歧視，並按資格、技能及能力基準甄選；
- 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 員工薪酬乃參照現行的市場標準按員工的能力、資格、經驗及職位釐定。高級管理層酌情考慮員工表現後，將每隔一段時間向員工發放一定金額的酌情花紅；及
- 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僱傭的法例、規則及規定，履行其對員工的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假期及休假、補償、保險及健康福利。概無發生工資糾紛或投訴、違反勞動法或勞資糾紛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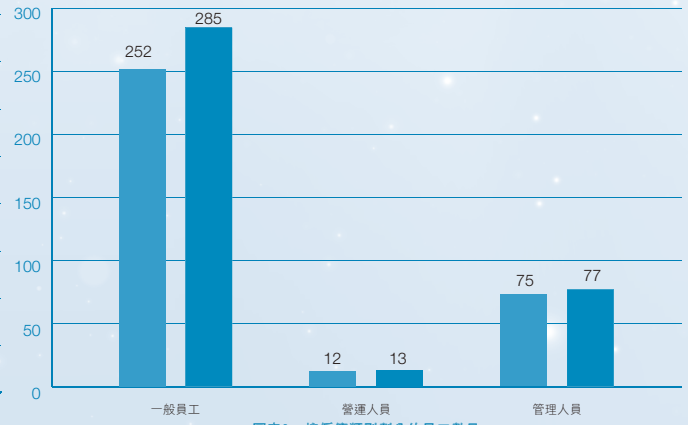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的僱傭情況分析及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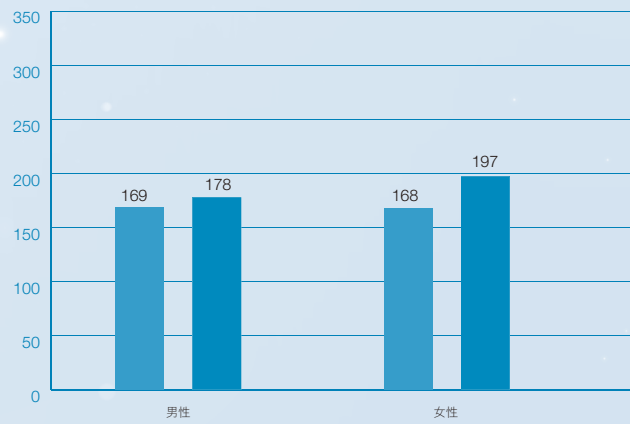
圖表1：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數目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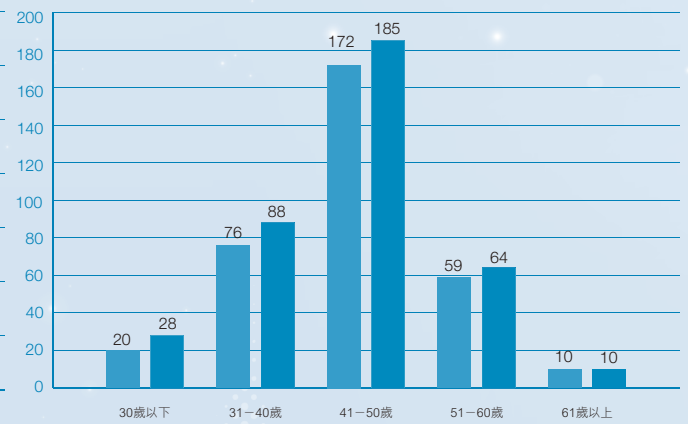
圖表3：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數目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圖表2：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數目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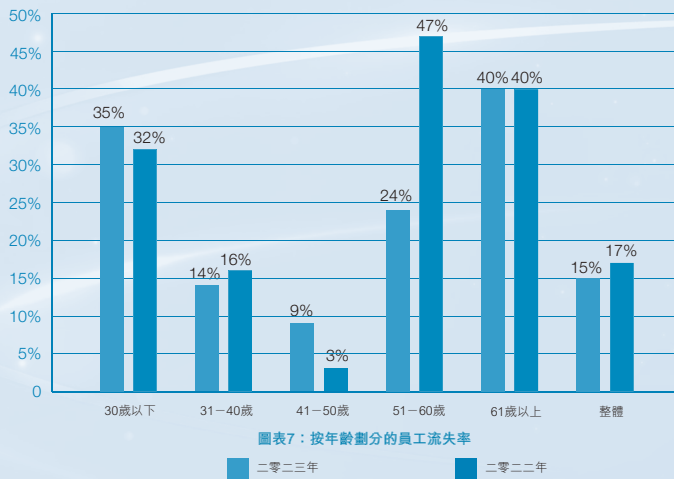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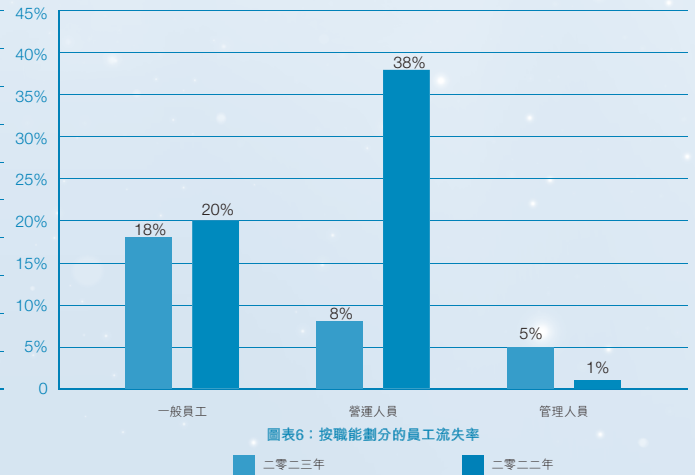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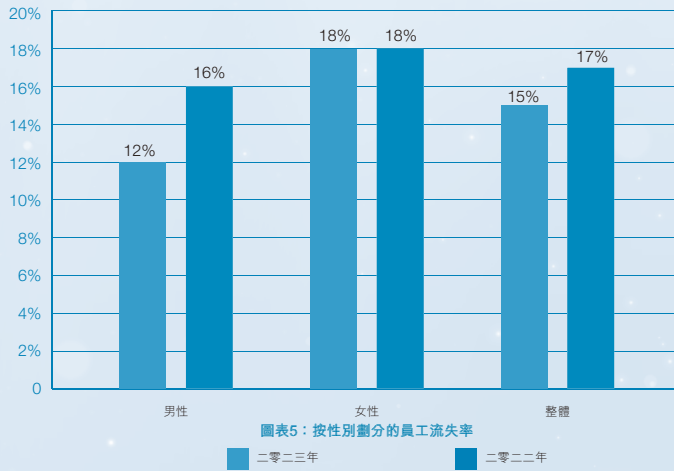


圖表4：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數目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流失率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的員工流失率明細分析概述如下：



從上述資料可見，概括而言，本集團擁有穩定的勞動力、不同性別的員工及大量經驗豐富的員工。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亦無任何勞資糾紛。

B2: 健康及安全

鑒於本集團金屬產品製造業務的性質，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強調以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為首要考慮。本集團實施及貫徹落實以員工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注重工作場所(尤其是工廠)的安全防護，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避免發生工傷及意外事故，並盡可能減少職業危害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 確保所有安全、醫療及衛生設備充分到位、有效運作，通過檢測並符合各項安全及衛生規章制度；
- 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中國勞動法，並不斷提醒員工在安全情況下執行任務；
- 視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首要責任之一，不斷完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力求降低風險，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 內部規則規定，倘發生人身傷害或意外事故，不論輕微或嚴重，員工均須立即通知上級，由上級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安全不受影響，並確保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事故均得到及時妥善處理並根據當地或國家法律上報(如適用)；
- 本集團指派安全主任定期檢查及教育員工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保障員工安全開展工作；及
- 根據當地的法定要求，為中國及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員工投購醫療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為其工廠營運配備所需的安全設備及設施，執法機關於巡查時並無作出負面批評，亦無通報任何檢控個案。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在任何業務營運中並無因工死亡個案。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概無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亦無任何有關僱員補償的索償糾紛或受到任何政府機構的調查。

就工傷及意外事故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發生七宗(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六宗)輕微工傷事件，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工傷事件或違反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相關的法例及法規的事件。工傷事件發生後得到及時妥善處理，其後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或索償。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的低工傷率及事故率再次證明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措施以及對建構安全環境的持續投入行之有效。

B3: 發展及培訓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始終支持員工提升自我價值，定期向員工提供不同層面的技能及工作知識、工廠營運及生產知識方面的發展及培訓課程，使員工能夠勝任並熟練地履行工作職責，而不會引致健康及安全風險或對工廠及營運造成損害。

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本集團部分或全資贊助的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不斷提升自我。總括而言，本集團持續定期提供兩類培訓：

- (i) 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歷史、組織架構、工作環境、規章、責任及職責、工作技能、安全操作及職業發展計劃等方面的了解。為長期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升彼等的職業發展及技能，使彼等能夠勝任並熟練地履行工作職責，而不會危及自身的健康及安全。
- (ii) 外部特定技能及知識培訓—一般面向中高層管理人員，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術、管理及專業技能及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明細：

培訓(員工人數)	內部	外部
受訓員工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100.00%	—
二零二二年	100.00%	—
男性		
二零二三年	50.15%	—
二零二二年	47.47%	—
女性		
二零二三年	49.85%	—
二零二二年	52.53%	—
管理人員		
二零二三年	21.66%	—
二零二二年	20.53%	—
營運人員		
二零二三年	3.56%	—
二零二二年	3.47%	—
一般員工		
二零二三年	74.78%	—
二零二二年	76.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受訓時數明細：

每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內部	外部
每名員工平均受訓總時數		
二零二三年	3.34	—
二零二二年	2.48	—
男性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三年	3.73	—
二零二二年	2.48	—
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三年	2.94	—
二零二二年	2.48	—
管理人員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三年	3.23	—
二零二二年	2.48	—
營運人員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三年	11.00	—
二零二二年	2.48	—
一般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三年	3.00	—
二零二二年	2.48	—

B4: 勞工準則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繼續執行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僱傭條例的基本政策，並採納當中所訂標準作為僱傭及勞工保障及福利的最低標準。本集團在員工招聘、解僱、晉升、休假、假期、福利方面均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以及當地市場慣例，並確保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及宗教信仰的人士享有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堅決反對及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非法及強迫勞工。

所有求職者均須遞交其資歷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專業技能證書、推薦信及身份證，以於招聘中供核實及記錄之用。作為法律義務及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保留並嚴格保管員工的個人檔案，以作記錄、日後參考及政府查核之用。

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勞工合規情況。工廠領導亦負責確保其業務營運遵守所有勞工保障及福利責任規定，任何違反法定要求的行為均上報本集團在香港的董事總經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悉數履行其對員工的所有義務，並無發生勞資方面的糾紛或訴訟，亦無發生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本集團有信心於來年保持此良好記錄。

2.3 營運慣例範疇及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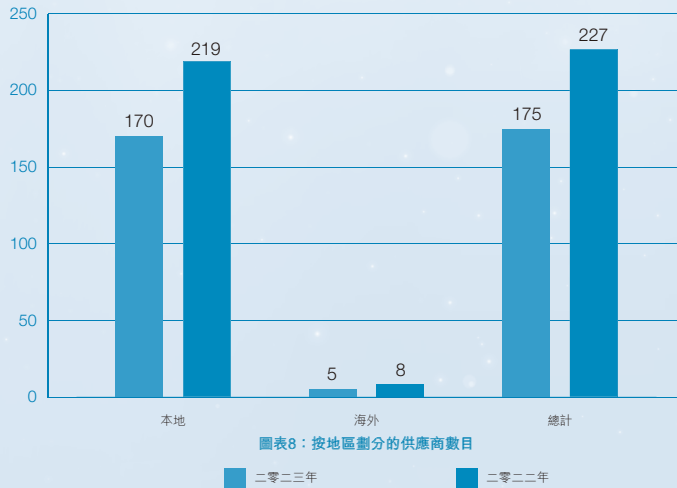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之供應鏈管理主要指採辦及採購管理。本集團辦事處及工廠的主要採購物品多年來並無重大變動，包括辦公室日常文具用品及用具，以及工廠的原材料(如銅板及銅線、橡膠、塑膠、包裝材料及替換零件等)。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繼續實行供應及採購管理細則，在管理團隊的不同層級採用不同的審批權限。採購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按不同金額級別形成採購的執行及監督鏈。各級別對其授權購買的價值限額的上一級別負責。所有資本支出採購均須獲香港總部授權及批核。所有採購交易須視乎合約價值與重要性，經不同級別的內部層級監督審查及外部獨立審計稽查的整體審查。

為確保公平公正、質量有保證且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本集團已實施明確的採購管理規則、指引及採購程序，包括質量控制、倉儲、付款及文件審批程序以及付款方式。本集團根據一套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i)符合規格及標準的能力；(ii)產品及服務質量；(iii)產品及服務的定價；(iv)交付是否可靠；(v)所供應產品的環保規格(如適用)及(vi)供應商與我們及業內其他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過往記錄以及對法律、法規及規章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備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會邀請兩至三名供應商就合理訂單規模的採購進行投標，以獲得最佳報價及杜絕瀆職的可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由於原材料(即銅板及銅線、橡膠及塑料)的特殊性質，本集團須向提供最佳價格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



所有一般貨品及服務均盡可能向可靠的本地供應商採購，以減少碳足跡及支持本地經濟發展。當採購特別用途的貨品或服務時，採購人員須首先確保服務或貨品適合特定用途及符合所需規格，再考慮價格問題。得益於有效的管理，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供應中斷或因未能及時取得充足供應而對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現時採購政策及模式於來年很大可能維持不變。

B6: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列明產品責任的四個主要子層面：產品質量與安全、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知識產權以及私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員工規章制度以及合約已載有清晰的指引及規則處理該等方面的事宜。

(i) 產品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繼續實施質量保證政策，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所生產的貨品對消費者安全無害，符合有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的所有協定或法定標準，包括健康警告、產品安全及信息標籤。本集團堅信，高質量、高安全標準的產品有助於挽留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取得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15)認證，確保其產品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及符合經批准的質量標準。本集團已對品質控制員進行培訓，從原材料採購的第一階段檢查產品的質量與安全，在生產及銷售過程中定期檢查貨品，並確保流程完全符合內外部的質量及安全保證守則。本集團亦投資於廠房及設備，致力採用高端生產技術，提升質量與安全，從而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亦與業界同仁培養密切關係，以緊貼了解最新的產品發展及知識。

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電纜電線銷售中因質量原因而被退回的產品約佔0.49%(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0.23%)，此比率低於行業正常水平。本集團概無接獲消費者委員會、銷售代理或相關政府機構就其電纜電線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發出的任何健康警告或未達到標準的意見。本集團有信心繼續實施質量控制程序，確保其產品於未來數年一直符合最高的質量與安全標準。

(ii)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本集團訂有明確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投訴或疑慮在適當層面得到及時處理。銷售合約中有明確條款規定本集團在質量問題上的責任。銷售部負責處理所有銷售投訴事宜。本集團設有常規安排，讓獨立第三方就任何銷售部與客戶之間未解決的糾紛作出仲裁。本集團會及時以負責任的方式採取後續補救行動。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接獲少量銷售投訴，並無收到消費者委員會或相關政府部門對其服務質量提出的警告。既定的投訴處理途徑及渠道運作良好，而本集團並無遭遇導致生產中斷的嚴重銷售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私隱

誠如先前報告所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已累積大量有關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隱私、機密及敏感資料，包括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合約商業條款、一般背景資料等。該等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並須根據法律謹慎維護及保障。本集團充分了解自身的責任，並已採取措施，通過各種保安科技及程序以確保該等資料得到最嚴格的保護，免遭未經授權的查閱、使用和披露。所有員工均接受培訓，以極其謹慎地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護客戶資料並遵守私隱法的法定規定。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中加入保密條款，所有員工均須遵守該條款之規定。本集團會對任何違規行為採取法律行動。

一如二零二二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侵犯隱私或洩露資料的投訴。鑒於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及技術監控程序，本集團有信心保密資料不會輕易被獲取及洩露。

(iv) 知識產權

除本集團已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的公司標誌及名稱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知識產權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於日常營運中自覺遵守相關法規，例如於電腦安裝正版軟件，以避免軟件版權引起的漏洞及法律糾紛。

與過往數年相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報告或案件。

B7: 反貪污

如上文緒言部分所披露，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對所有持份者而言屬均重要方面。本集團深知在其業務營運中誠實、誠信及公平的重要性，因此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當中涉及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貪污舉報及調查程序。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對貪污及欺詐罪行採取零容忍態度。於日常營運中，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須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採購、銷售、營運及財務方面實施清晰的政策及架構合理的流程，並對高級管理層特別採取高標準的行為守則，全體員工不僅有責任理解亦須遵守上述規章制度，而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本集團透過各類會議及文件(如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不斷提醒及告誡各級員工遠離貪污、避免利益衝突及給予與索取利益。大額交易通過銀行轉賬處理，此等交易視乎所涉及金額而需適當級別的授權簽署。本集團已就金錢交易活動設立充分而有效的制衡機制。

自開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來及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概無發生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投訴及訴訟案件，且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保持廉潔記錄。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為構建充滿凝聚力及關愛的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努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鼓勵及資助員工參與慈善活動並利用閒暇時間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此外，本集團優先向本地供應商採購，以支持當地社區發展。本集團不斷鼓勵及引導所有員工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提供337個工作崗位，主要面向低技能的鄉村及城市工人，並提供培訓以提升工人的技能。此外，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減少有害及無害氣體排放以及污水及廢物排放。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星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0頁至第158頁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採礦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進行減值評估前, 貴集團計入無形資產之採礦權之賬面值為486,816,000港元。由於 貴集團之採礦計劃於本年度進一步延遲,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採礦權存在減值跡象。

對 貴集團與採礦權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礦權之額外減值虧損為92,044,000港元。

此結論乃基於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而有關計算需要管理層就模式中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於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管理層計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模式的適當性；
- (ii) 評估及質疑所用關鍵假設(如預測商品價格、貼現率及國家特定風險利率)的合理性，包括對照外部市場數據；
- (iii) 審閱及評估採礦相關假設的適當性，包括回收率及礦石品位；
- (iv) 就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提出質疑；
- (v) 評估協助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管理層專家的能力及客觀性；
- (vi)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及
- (vii) 利用我們本身的估值專家所進行的工作衡量計算所採納方法及假設之適當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7。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減值評估前的賬面值分別為17,709,000港元及8,414,000港元。於本年度，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前，貴集團錄得虧損176,75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市值低於淨資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

對貴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發現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此結論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模式得出，而有關結論需要管理層就模式中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回應：

於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了解管理層專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的方法；
- (ii) 評估管理層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及
- (iii) 根據我們在業務及行業方面的知識，評估管理層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669,164,000港元，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得出。

投資物業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將使用的適當估值方法及估計將應用的相關假設。倘估值師採用之估值方法及應用之主要假設出現變動，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回應：

於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ii) 在我們本身的估值專家協助下，考慮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適當性；
- (iii)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iv)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投資物業估值所作披露的充足性，包括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公司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各節所載資料，以及預期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不久可獲提供的「主席報告書」、「物業詳情」以及「財務概要」。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有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須報告的事宜。

於我們閱讀「主席報告書」及「物業詳情」時，倘我們認為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事項，並於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判定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所發現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所採納的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子鴻
執業證書編號：P06693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及7	374,316	471,521
銷售成本		(362,161)	(404,843)
毛利		12,155	66,678
利息收入		13,985	14,23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12	217	(1,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628)	(73,1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50)	(7,413)
融資成本	10	(19,768)	(21,2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6	62	(7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1,262)	6,3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5	(533)	(5,07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23	(4,609)	2,6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92,044)	(70,7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4,60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643)	(7,81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1	(7,086)	(15,204)
稅前虧損	8	(164,198)	(112,6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2,561)	11,446
年內虧損		(176,759)	(101,19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726)	(8,542)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33	(5,766)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0	(277)	(113)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21	3	(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3,766)	(8,6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0,525)	(109,87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6,246)	(102,2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3)	1,025
		(176,759)	(101,1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138)	(110,9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7)	1,051
		(200,525)	(109,87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0.074)	(0.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709	21,458
投資物業	16	669,164	767,219
使用權資產	17	8,414	7,907
無形資產	18	394,772	486,8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757	3,6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1,956	9,040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	23	-	21,895
遞延稅項資產	32	-	12,8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4,772	1,330,89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3,818	33,442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35,214	249,120
應收票據	24	1,461	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5,930	6,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85,665	71,346
流動資產總值		352,088	361,5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12,309	114,797
借貸	30	129,177	180,037
衍生金融負債	26	177	580
租賃負債	17	1,262	1,760
流動負債總額		342,925	297,174
流動資產淨值		9,163	64,3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3,935	1,395,2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798	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9	7,334	62,259
借貸	30	131,764	156,982
遞延稅項負債	32	74,884	87,1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780	306,610
總資產淨值		888,155	1,088,68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23,745	23,745
儲備		865,459	1,065,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9,204	1,089,3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	(1,049)	(662)
總權益		888,155	1,088,680

第70頁至第158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志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9,603	4,878	108,253	1,518	(1,388,526)	1,200,263	(1,713)	1,198,550
年內溢利	-	-	-	-	-	-	-	(102,218)	(102,218)	1,025	(101,1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8,568)	-	-	-	-	(8,568)	26	(8,54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	-	-	-	(113)	-	-	-	-	(113)	-	(113)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入	-	-	-	(22)	-	-	-	-	(22)	-	(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703)	-	-	-	(102,218)	(110,921)	1,051	(109,870)
購股權失效	-	-	-	-	-	-	(1,518)	1,518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900	4,878	108,253	-	(1,489,226)	1,089,342	(662)	1,088,6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900	4,878	108,253	-	(1,489,226)	1,089,342	(662)	1,088,680
年內虧損	-	-	-	-	-	-	-	(176,246)	(176,246)	(513)	(176,7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17,852)	-	-	-	-	(17,852)	126	(17,726)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匯 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 整(附註33)	-	-	-	(5,766)	-	-	-	-	(5,766)	-	(5,76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附註20)	-	-	-	(277)	-	-	-	-	(277)	-	(27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入(附註21)	-	-	-	3	-	-	-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892)	-	-	-	(176,246)	(200,138)	(387)	(200,525)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投資物業後轉出 (附註16)	-	-	-	-	-	(2,172)	-	2,172	-	-	-
	-	-	-	-	-	(6,180)	-	6,180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22,992)	4,878	99,901	-	(1,657,120)	889,204	(1,049)	888,155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就年內所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金指適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分佔合營企業之法定儲備金。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已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64,198)	(112,639)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13,985)	(14,238)
融資成本	10	19,768	21,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024	4,8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2,074	2,20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6	(62)	7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1,262	(6,3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5	533	5,079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23	4,609	(2,6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92,044	70,7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4,606)	–
存貨撇減	22	716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940	2,21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8	2,200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	(1,80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643	7,81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1	7,086	15,2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8,761)	(5,539)
存貨減少		8,908	13,042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4,622	23,34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2)	302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1,216	(23,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5	(6,78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5,628	1,181
已付所得稅		–	(2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28	9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985	14,238
投資物業開支		(11,807)	(129,5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6)	(5,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2	1,09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1,9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3	18,951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72,55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19	(46,930)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45	(19,630)	(20,720)
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	(1,381)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138)	(129)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2,066)	(1,993)
贖回承兌票據		-	(8,000)
新籌銀行及其他貸款		240,399	275,69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44,225)	(191,2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60)	52,1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0,187	6,18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346	66,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68)	(1,788)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665	71,3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665	71,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銅桿買賣、物業持有、提供金融服務及持有採礦權。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子物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採礦許可證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20及21。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所獲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²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修訂本) ²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由於對二零二零年修訂作出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予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清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負債的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清償此等負債的權利取決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有反饋意見指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協助公司決定應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隨後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獲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述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範圍，例外情況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前瞻性地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新準則確立了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之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式」，該模式就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浮動收費法」。倘滿足一定標準，一般模式可予簡化，採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責任負債。

二零二零年的修訂引入改動，旨在簡化部分要求；令財務表現更易於解，以及提供額外過渡性寬免以簡化過渡。二零二二年的修訂引入了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呈列的金融資產的比較資料相關的過渡選項，以避免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之間的暫時會計錯配。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鑑於投資者擔心部分實體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不夠透明，妨礙了投資者的分析，因此該等修訂引入新的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投入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條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詳述)。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會於商譽中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未作出調整。其後對該代價估計之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處理，並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

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全面收入總額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即初步按成本予以確認，其後賬面值因應本集團所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予以調整，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盈虧，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盈虧，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實現虧損出現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未實現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高於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將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將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對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合營業務：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於評估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單獨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之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權益法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

本集團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予以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則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與資產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3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設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倘土地及樓宇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擁有者自用)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該項目之物業重估儲備將於其終止確認時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攤銷乃以生產單位法撇銷成本減累計虧損減值而計算。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對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未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為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固定及可變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就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項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已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視乎債務人信用狀況而定。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可能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追收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原因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有機會錄得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其賬面值採用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租賃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按其會計政策選擇，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樓宇	於租期內
汽車	於租期內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投資物業出租予多名租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集團實體以並非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訂立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釐定的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並可合理估計，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提撥準備。

如若很可能不需要流出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之代價，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時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達致下述效果，則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且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乃參考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商品而為客戶提供為期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採用的貼現率反映合約之初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所採用之貼現率。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付款及轉移間隔期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實際權宜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貨品銷售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買方的時點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於30至60日內支付。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收到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的商品及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等補助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乃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包括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隸屬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本質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所採用的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計及預期技術變動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儲量估計及攤銷採礦權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為計算儲量，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通過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此工序及釐訂採礦權適當攤銷方法時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及生產計劃代價。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會對釐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要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已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3)於編製預計現金流量時所使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適當貼現率；及(4)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是否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的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價減資產出售成本作為支持。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6披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物業估值技術(涉及附註16所載的若干假設及輸入數據)對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的相應調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669,1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7,219,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應收賬款組別的逾期日數。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記錄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毋須花耗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中的三個階段模式按個別或共同基準(如適用)評估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經考慮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債務人信譽、過往還款記錄、證券可收回金額及未來現金流入時間等因素後，估計債務人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率，其後於報告期末就現有市況(包括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23披露。

採礦權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均會評估採礦權，以釐定有否任何進一步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可以撥回之跡象。倘存在進一步減值或減值虧損撥回之跡象，則對與採礦權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算。該項評估要求對長期售價、貼現率、未來資本需求及經營表現等作出估計及假設。公平值乃按資產於各方知情自願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出售之情況下可獲得之金額釐定。礦物資產之公平值一般釐定為持續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當中涉及對未來拓展計劃及最終出售之成本等因素作出估計，以及採用獨立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之假設。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當有跡象顯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於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時，則須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檢討。倘出現進一步減值或減值虧損撥回之跡象，則正式估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銅價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該等風險乃根據下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6,064	26,479
負債		
美元	7,759	13,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主要為美元)升值5%時本集團的敏感度情況。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匯率變動對其換算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中的負數表示當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時年內虧損增加(二零二二年：虧損增加)。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會對年度業績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年內虧損減少	415	655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信貸顯著集中之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本集團訂有政策以限制其面臨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董事認為，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屬於低，原因為發行人或為應收票據擔保付款的銀行具有較高信用評級。因此，預計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包括的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有重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

本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項的虧損準備，對於具有類似損失形態的客戶群進行分組，按照逾期天數使用準備矩陣計算。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賬項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尚未逾期	0.81%	36,495	294	36,201
逾期1至30日	0.96%	13,368	128	13,240
逾期31至90日	2.51%	7,842	197	7,645
逾期90日以上	54.35%	1,218	662	556
		58,923	1,281	57,64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尚未逾期	0.83%	56,515	468	56,047
逾期1至30日	1.03%	12,466	128	12,338
逾期31至90日	5.04%	4,769	190	4,579
逾期90日以上	54.79%	2,305	1,252	1,053
		76,055	2,038	74,017

預期損失率以過去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為基礎。對該等損失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準備。本集團根據「三個階段」模型，參考信用質素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減值撥備。

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按金分類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會以12個月為基礎進行計量。

- 如果發現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會轉入「第二階段」，但其尚未被視為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會以整個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
- 如果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如會計政策附註3內所界定)，則金融資產會轉入「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會以整個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
- 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不扣除虧損準備)。如果金融資產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第三階段)，則本集團在後續報告期計算利息收入時須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準備)而不是賬面總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損失率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0.80%	146,635	-	-	146,635	1,18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9.67%	12,344	-	18,598	30,942	15,370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損失率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90%	140,675	22,271	162	163,108	3,09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4.12%	11,041	–	34,866	45,907	24,844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賬面總額的變動並無導致虧損準備發生重大變動。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51	3,976	104	4,231
轉撥至第一階段	3,486	(3,486)	–	–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	(1,022)	(105)	62	(1,065)
匯兌調整	(61)	(9)	(5)	(7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554	376	161	3,091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227)	(362)	(155)	(1,744)
匯兌調整	(147)	(14)	(6)	(16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0	–	–	1,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9	–	26,442	26,461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0	–	(1,194)	(1,174)
匯兌調整	(2)	–	(441)	(44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37	–	24,807	24,844
年內撇銷	–	–	(15,794)	(15,794)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7	–	7,002	7,019
匯兌調整	(2)	–	(697)	(69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2	–	15,318	15,370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有關(附註30)。

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將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二二年：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4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7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100個基點的升跌幅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借貸高於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之承諾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情況，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日期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820	202,820	195,486	7,334	-
租賃負債	3,060	3,335	1,435	1,200	700
借貸	260,941	348,041	149,339	34,362	164,340
	466,821	554,196	346,260	42,896	165,040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77	177	177	-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713	134,713	107,222	7,845	19,646
租賃負債	1,991	2,039	1,805	234	–
借貸	337,019	448,425	204,145	24,452	219,828
	473,723	585,177	313,172	32,531	239,474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580	580	580	–	–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降低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報告期末尚未平倉之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跌10%，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二零二二年：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及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銅期貨合約價格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10%的漲跌幅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股價變動風險來自持作買賣用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交易證券的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與聯交所指數相比之表現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波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價整體上升／下跌10%，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減少／增加(二零二二年：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及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5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0,000港元)。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除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第三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30	-	-	5,930
負債				
銅期貨合約	177	-	-	177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98	-	-	6,798
負債				
銅期貨合約	580	-	-	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

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362,204	458,085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12,112	13,436
	374,316	471,521

7.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買賣；及
- (iii)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採礦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進行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開監控各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採礦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採礦權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05,120	157,084	12,112	374,316
類別間收益	-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05,120	157,084	12,112	374,316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38,687)	(10,157)	8,657	(40,187)
融資成本	(8,966)	(8,960)	(1,703)	(19,6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淨額	226	-	-	2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1,262)	(1,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已分配	(910)	-	-	(910)
—未分配				(30)
				(9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2,200)	(2,20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已分配	2,029	(6)	(1,206)	817
—未分配				(5,426)
				(4,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4)	(184)	-	(188)
—未分配				(1,886)
				(2,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3,458)	(216)	(73)	(3,747)
—未分配				(277)
				(4,0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877)	316	-	(12,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00,238	157,847	13,436	471,521	–	471,521
類別間收益	–	9,720	–	9,720	(9,720)	–
可申報分類收益	300,238	167,567	13,436	481,241	(9,720)	471,521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0,338)	3,944	19,639	13,245	–	13,245
融資成本	(13,991)	(4,731)	(1,998)	(20,720)	–	(20,72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21)	–	–	(221)	–	(22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6,342	6,342	–	6,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 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1,375)	(843)	–	(2,218)	–	(2,218)
– 已分配	(2,542)	3,856	3,873	5187	–	5,187
– 未分配						(2,573)
						2,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已分配	(8)	(215)	(23)	(246)	–	(246)
– 未分配						(1,959)
						(2,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分配	(4,202)	(260)	(309)	(4,771)	–	(4,771)
– 未分配						(125)
						(4,8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877	–	(1,431)	11,446	–	11,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95,305	54,753	672,949	1,023,00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480	38,156	39,636
可申報分類負債	208,768	29,364	233,135	471,26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85,306	69,996	796,189	1,151,491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60	–	129,542	134,702
可申報分類負債	238,479	4,145	267,299	509,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40,187)	13,24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80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4)	(51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2,044)	(70,7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3)	(7,81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086)	(15,20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9)	(55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5,744)	(31,038)
稅前綜合虧損	(164,198)	(112,639)
於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023,007	1,151,491
無形資產	394,772	486,8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757	3,6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56	9,040
遞延稅項資產	–	12,877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5	4,13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0,193	24,429
綜合資產總值	1,446,860	1,692,464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471,267	509,923
遞延稅項負債	74,884	87,138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2,554	6,723
綜合負債總額	558,705	603,784

7.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香港、中國、美洲、歐洲、蒙古及其他國家。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264,041	290,260	690,149	742,009
美洲	29,548	44,677	–	–
歐洲	33,770	75,413	–	–
香港	17,977	37,053	5,138	54,572
蒙古	–	–	396,728	495,863
其他	28,980	24,118	2,757	3,677
	374,316	471,521	1,094,772	1,296,121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上文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205,120	157,084	–	362,204
隨時間轉移	–	–	–	–
	205,120	157,084	–	362,204
其他來源收益	–	–	12,112	12,112
	205,120	157,084	12,112	374,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300,238	157,847	–	458,085
隨時間轉移	–	–	–	–
	300,238	157,847	–	458,085
其他來源收益	–	–	13,436	13,436
	300,238	157,847	13,436	471,521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銅桿分類		
客戶A	51,344	62,400
客戶B	45,95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51,657

* 相應收益不足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50	2,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4	4,8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74	2,205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61,445	404,734
存貨撇減	716	10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362,161	404,843
短期租賃開支	–	630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	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0	2,21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200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809)	–
匯兌差額淨額	(5,011)	2,832
政府補助	(304)	(152)
研發費用	15,466	17,8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45,441	69,945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中，26,2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118,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董事								
周禮謙	-	-	7,150	7,020	-	-	7,150	7,020
周志豪	-	-	1,196	1,144	18	18	1,214	1,162
劉東陽	331	324	183	261	63	90	577	675
鍾錦光	454	444	-	-	-	-	454	444
羅偉明	282	276	-	-	-	-	282	276
駱朝明	104	102	-	-	-	-	104	102
	1,171	1,146	8,529	8,425	81	108	9,781	9,679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亦無向董事支付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68	3,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68
	3,335	3,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該等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1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19,630	20,720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7)	138	129
承兌票據之引伸利息(附註31)	-	421
	19,768	21,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撥備	-	171
	-	171
本年度遞延稅項(附註32)	12,561	(11,617)
	12,561	(11,44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兩個年度，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按適用標準稅率25%計算，惟本公司一家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二六年三年期間可享受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64,198)	(112,639)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6,393)	(22,97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8,856	22,8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3)	(264)
扣除研發費用	(2,381)	(3,3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537	2,5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247)
終止確認／(確認)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2,877	(12,877)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95	(8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61	1,95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772	3,801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2,561	(11,446)

1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租金收入	134	683
政府補貼(附註)	304	152
其他	789	–
	1,227	835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0)	(2,218)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809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200)	–
其他	321	252
	(1,010)	(1,966)
	217	(1,131)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與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有關。根據保就業計劃的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內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補貼資金用於向僱員支付工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6,246)	(102,218)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4,532,340	2,374,532,340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年內並無變動。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374,532,340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認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4,764	24,340	67,600	173,910	21,997	322,611
添置	-	-	903	4,257	107	5,267
出售	-	-	(29,387)	(20,254)	(686)	(50,327)
匯兌調整	(882)	(559)	(401)	(3,261)	(405)	(5,50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33,882	23,781	38,715	154,652	21,013	272,043
添置	-	1,426	550	930	-	2,906
出售	(205)	(2,297)	(5,324)	(2,541)	(4,866)	(15,2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815)	(5,577)	(6,953)	(13,345)
匯兌調整	(2,603)	(1,654)	(1,612)	(9,590)	(924)	(16,38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1,074	21,256	31,514	137,874	8,270	229,9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4,581	19,755	62,868	160,396	20,078	297,678
折舊	4	468	1,004	2,783	637	4,896
出售	-	-	(26,380)	(20,058)	(581)	(47,019)
匯兌調整	(884)	(456)	(372)	(2,873)	(385)	(4,9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33,701	19,767	37,120	140,248	19,749	250,585
折舊	2	570	363	2,613	476	4,024
出售	(92)	(2,297)	(4,757)	(2,250)	(4,825)	(14,2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815)	(5,577)	(6,837)	(13,229)
匯兌調整	(2,603)	(1,357)	(1,499)	(8,545)	(876)	(14,88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1,008	16,683	30,412	126,489	7,687	212,2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6	4,573	1,102	11,385	583	17,70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81	4,014	1,595	14,404	1,264	21,45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二年：抵押總計18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77,692	273,304	650,996
添置	–	129,542	129,542
公平值變動	(6,934)	13,276	6,342
匯兌調整	(8,166)	(11,495)	(19,66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362,592	404,627	767,219
添置	–	38,156	38,156
公平值變動	(17,669)	16,407	(1,262)
出售	(52,200)	–	(52,2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26,870)	–	(26,870)
匯兌調整	(22,027)	(33,852)	(55,8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43,826	425,338	669,164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漂鋒」)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i) 投資法，即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租約之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
- (ii) 直接比較法，即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或
- (iii) 折舊重置成本法，即參考可資比較土地之市值及樓宇之估計重置成本。

基於該等估值，年內產生公平值虧損淨額1,2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收益淨額6,342,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就投資法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言，工業樓宇採用的期間收益率介乎6.1%至7.8%(二零二二年：2.3%至7.3%)、復歸收益率介乎7.3%至9.1%(二零二二年：2.8%至9.8%)、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19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447元)。

16. 投資物業(續)

直接比較法就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工業樓宇所採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價格人民幣284元至人民幣2,295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5元至人民幣4,031元)，已與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比較並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工業樓宇之位置，作出介乎折讓11%至折讓40%(二零二二年：折讓26%至溢價24%)之調整。

折舊重置成本法所採用的估計重置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35元(二零二二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11元至人民幣2,335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i)與投資法下期間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呈負相關，但與平均市場單位租金呈正相關；(ii)與直接比較法下每平方呎及每平方米(如適用)價格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有利調整呈正相關；及(iii)與折舊重置成本法下估計重置成本呈正相關。

公平值計量按照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無異)計算。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損益確認。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收益來自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631,0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1,14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附註3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香港」)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周氏香港同意出售其物業及停車位(就樓宇部分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13,000港元及就土地部分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115,000港元)，代價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1,924,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其他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2,2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而物業重估儲備6,180,000港元已於出售投資物業後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辦公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合約。於取得中國租賃土地權益時已預先支付一整筆款項。辦公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於租期內租金固定。該等合約並無包括延期選擇權、可變租金、限制或契諾。

若干辦公樓宇租賃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無將該等租賃資本化。

(i)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6,306	3,174	–	9,480
添置	–	–	782	782
折舊	(246)	(1,904)	(55)	(2,205)
匯兌調整	(150)	–	–	(1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910	1,270	727	7,907
添置	–	3,135	–	3,135
出售	(115)	–	–	(115)
折舊	(188)	(1,705)	(181)	(2,074)
匯兌調整	(439)	–	–	(43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168	2,700	546	8,41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86,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附註30)。

17.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991	3,202
新租約	3,135	782
利息支出	138	129
租金	(2,204)	(2,122)
於六月三十日	3,060	1,991
分類為：		
非流動部分	1,798	231
流動部分	1,262	1,760
	3,060	1,99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出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未貼現之租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現值
	未來租金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35	173	1,2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00	90	1,1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700	12	688
	3,335	275	3,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二年		現值 千港元
	未來租金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一年內	1,805	45	1,7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4	3	231
	2,039	48	1,991

(iii) 有關短期租賃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	630
短期租賃之未貼現承擔總額	-	115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協商的初步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二零二二年：一至十五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應收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70	13,389
第二年	6,674	28,170
第三年	223	26,980
第四年	82	20,477
第五年	82	21,805
五年以上	124	249,645
	14,955	360,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167,689
匯兌調整	29
	1,167,71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4)
匯兌調整	
	1,167,71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67,7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610,129
減值	70,769
	680,89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92,044
減值	
	772,94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72,9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94,77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86,820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gaï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倘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則採礦權須進行減值檢討。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委聘滙豐釐定採礦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估值技術與上一年度相較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對經濟環境之變動進行分析，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下主要假設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可收回金額：

- 於釐定收益增長時，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生產水平將維持不變；
- 總產量乃根據可持續平均生產水平每年20,000噸陰極銅(基於12.56百萬噸礦石)進行估計。礦石將主要用於生產陰極銅；
- 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基於技術報告所估計的礦產資源儲量，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預算平均毛利率為52%；
- 陰極銅之單位市價為每噸約7,538美元，乃參考世界銀行預測之於各預測期末的未來銅價釐定；
- 稅後貼現率按實值根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為24.52%。於釐定貼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釐定，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債務之加權平均值後釐定；
- 經營成本乃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測，並就通脹作出調整；及
- 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參考與全球及蒙古國當地經濟有關的通脹率。

用於計量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賦予值，乃基於外部資料及過往數據。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賦予值為對未來趨勢的最切實評估，其結果對以下主要假設尤為敏感：

- 預測銅價下跌1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26%，並導致額外減值100,923,000港元；及
- 稅後貼現率增加10%(即由24.52%增加至26.97%)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15%，並導致額外減值59,890,000港元。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8.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銅價持續下跌及蒙古通脹率上升，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394,772,000港元，較賬面值486,816,000港元為低。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約92,044,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銅價下跌及蒙古通脹率上升，導致未來現金流入淨額相應減少，因而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銅價持續下跌，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486,822,000港元，較賬面值557,591,000港元為低。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約70,769,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銅價大幅下跌導致未來現金流入相應減少，因而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

1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股面值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買賣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025,000美元	-	100%	製產品買賣及物業持有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810,000港元	-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商標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kh Shijir Erdene LLC	有限公司	蒙古國	100,000美元	-	100%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Sun Progres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 (「周氏石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物業持有(尚未開始)

附註：

- (a)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際上並不附帶收取該附屬公司股息的權利，且無權收取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亦無權參與清盤時的任何分派。
- (b)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757	3,677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直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49%(間接)	暫無業務
驕洋創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7%(直接)	投資控股
維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7%(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健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博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間接)	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氣材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
中山市博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間接)	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氣材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

統稱「藝典集團」

* 統稱「驕洋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藝典集團

年內，藝典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藝典集團之賬面值(於減值前)與基於上述評估得出之可收回金額相若。因此，並無於損益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藝典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總值	971	3,535
流動負債總額	(178)	(7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793	2,808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89	1,37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	444
經營虧損	(2,015)	(5,660)
其他全面收入	-	(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15)	(5,7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87)	(2,77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21)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驕洋集團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驕洋集團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滯鋒進行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2%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率，且不超過聯營公司所經營業務領域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中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6.3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評估，於驕洋集團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損益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驕洋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27	7,718
流動資產總值	51,775	53,491
流動負債總額	(39,214)	(42,4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57)	(5,257)
資產淨值	13,931	13,537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比例	17%	1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368	2,30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100,442	91,059
經營溢利／(虧損)	2,021	(29,633)
其他全面收入	(1,627)	(5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94	(30,1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4	(5,03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77)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56	9,04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本集團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為需要就上述公司的相關活動獲得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同意。有關上述公司的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帶來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歸屬於該等公司。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年內，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滙鋒進行之專業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計算使用17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後貼現率25.47%(二零二二年：22.77%)貼現。釐定貼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蒙古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債務之加權平均值而釐定。估計通脹率時參考蒙古當地經濟及商品市場相關之通脹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損益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125	112,8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4
其他流動資產	155	155
流動資產總值	157	159
流動負債總額	(22,718)	(22,6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19,564	90,39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的比例	10%	1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956	9,04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	-
勘探開支	(34)	(34)
採礦權減值虧損	(70,758)	(151,938)
其他開支	(71)	(75)
年內虧損	(70,863)	(152,047)
其他全面收入	29	(2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0,834)	(152,27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086)	(15,204)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3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料	7,803	12,685
在製品	6,306	111
製成品	9,709	20,646
	23,818	33,44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存貨撇減7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9,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列的銷售成本。

2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57,642	74,017
應收貸款淨額	145,455	160,017
預付款項	6,932	5,6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5,572	21,063
可收回增值稅	9,613	10,267
	235,214	271,015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	(21,895)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235,214	249,120

(i)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二零二二年：30日至60日)。

(i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247	46,536
31日至60日	16,940	9,549
61日至90日	9,069	11,161
90日以上	6,386	6,771
	57,642	74,017

2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38	2,447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66)	(375)
匯兌調整	(91)	(34)
於年末	1,281	2,03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撥備1,2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38,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5(a)(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36,200	56,047
已逾期1至30日	13,240	12,338
已逾期31至90日	7,646	4,579
已逾期90日以上	556	1,053
	57,642	74,017

尚未逾期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來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

- (a) 應收七名(二零二二年：九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本金總額為133,4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1,437,000港元)，相關應收利息為13,1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67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過往付款情況，於報告期末計提應收貸款減值虧損1,1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9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筆數	本金金額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利率	到期時間	抵押品/擔保詳情
1	51,357	5,015	-	56,372	6%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以中國內地的租賃 土地作為抵押
2	18,755	1,879	(469)	20,165	6%-13%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 個人擔保
4	63,324	6,305	(711)	68,918	5%-6%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無
7	133,436	13,199	(1,180)	145,455			

2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v) (續)

(a)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 筆數	本金金額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利率	到期時間	抵押品/擔保詳情
1	57,404	4,042	-	61,446	6%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以中國內地的租賃 土地作為抵押
2	12,611	2,042	(1,102)	13,551	6%-13%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 個人擔保
6	81,422	5,587	(1,989)	85,020	5%-6%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無
9	151,437	11,671	(3,091)	160,017			

(b) 應收金融機構款項4,3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93,000港元)，乃源自於報告期處於平倉狀態之衍生金融工具的結算淨額。

(c)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2,5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9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vi) 下表為年內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935	30,692
年內撇銷	(15,794)	-
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5,275	(2,239)
匯兌調整	(866)	(518)
於年末	16,550	27,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至6個月。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票據逾期。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930	6,798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5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收益5,079,000港元)。

26. 衍生金融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銅期貨合約	177	580

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數量(以公噸計)	25	75
平均每公噸售價	8,438美元	9,263美元
到期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銅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以千港元計)	(177)	(580)

年內於損益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淨額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減少淨額7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的擔保。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181
投資物業	16	631,086	691,145
使用權資產	17	-	186
		631,086	691,512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金融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人民幣	77,313	63,790
港元	3,513	3,827
美元	4,260	2,943
歐元	42	131
蒙古圖格里克	537	655
	85,665	71,34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55,173	54,731
合約負債(附註(i))	16,553	7,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647	79,982
預收租金	270	35,061
	219,643	177,056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其他應付款項	(7,334)	(27,491)
預收租金	-	(34,768)
	(7,334)	(62,259)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212,309	114,797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179	37,393
31日至60日	11,459	6,251
61日至90日	1,631	3,576
90日以上	4,904	7,511
	55,173	54,731

附註(i)：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貨品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有關。有關預付款項一直為合約負債，直至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為止。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載於附註3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租賃負債結餘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282	4,945
已收現金	17,173	7,282
確認為收益	(6,931)	(4,912)
匯兌調整	(971)	(33)
於年末	16,553	7,2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合約負債6,931,000港元因相關履約責任已於年內履行而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合約負債將會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不予披露。

30.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5,563	130,037
其他貸款，有抵押	–	5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3,614	–
	129,177	180,037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1,764	156,98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98厘至7.35厘(二零二二年：1.5厘至7.6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的其他貸款為免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的其他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0.8厘。

全部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承受之匯率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金額為631,0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8,945,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董事周禮謙及周志豪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以金額分別為181,000港元、52,200,000港元及18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及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的預定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5,563	130,03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921	14,05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5,843	142,924
	247,327	287,019

31.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驕洋創投有限公司17%股權之代價，當中7,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8,960
引申利息	421
贖回	(8,000)
已付利息	(1,381)
於六月三十日	—

3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未動用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49,465)	(38,725)	(88,190)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12,877	(1,260)	-	11,617
匯兌調整	-	645	1,667	2,31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2,877	(50,080)	(37,058)	(74,261)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12,877)	316	-	(12,56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5,304	144	5,448
匯兌調整	-	3,678	2,812	6,49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40,782)	(34,102)	(74,884)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877
遞延稅項負債	(74,884)	(87,138)
	(74,884)	(74,26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320,0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9,29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就78,041,000港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稅項虧損320,0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1,2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231,7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2,93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部分將於相關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買家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上海周氏電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9,063,000港元。上海周氏電業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持有物業。

上海周氏電業的股權出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

上海周氏電業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投資物業	26,8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37)
遞延稅項負債	(5,448)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223
有關上海周氏電業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失去上海周氏電業之控制權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5,766)
出售收益	4,606
總代價	19,06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19,063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
現金流入淨額	18,95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代價19,063,000港元。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2,374,532	2,374,532	23,745	23,745

35.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其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7,453,234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53,8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酌釐定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或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之人士(「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且經董事會釐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的相關人士(「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7,453,234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40,517	595,708
使用權資產		2,700	1,2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3,217	596,977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7	9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9	2,371
流動資產總值		3,396	3,345
流動負債			
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9	1,840
租賃負債		1,031	1,316
流動負債總額		2,650	3,156
流動資產淨值		746	1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3,963	597,1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9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97	–
總資產淨值		442,166	597,16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23,745	23,745
儲備	37	418,421	573,421
總權益		442,166	597,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828,432	763,907	1,518	(2,003,562)	590,29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874)	(16,874)
購股權失效	-	-	(1,518)	1,518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828,432	763,907	-	(2,018,918)	573,42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55,000)	(155,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828,432	763,907	-	(2,173,918)	418,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氏石材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並非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周氏石材之非控股權益於相關年度的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周氏石材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4,896
非流動資產	83,162
流動負債	(74,429)
非流動負債	(20,592)
負債淨額	(6,963)
累計非控股權益	(1,39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
年內虧損	(2,5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3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51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1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9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938
現金流出淨額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二零二二年

	周氏石材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6,139
非流動資產	90,593
流動負債	(76,050)
非流動負債	(25,712)
負債淨額	(5,030)
累計非控股權益	(1,00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
年內溢利	5,1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25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02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5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590)
現金流入淨額	6

39.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建造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樓宇	-	191,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持有。

於中國營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3,2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51,000港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對該等計劃已付／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二零二二年：無)。

41.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於附註9載列其酬金之董事。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股本加本集團債務(包括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本集團管理層於檢討資本結構時，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淨債務與權益之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債務	260,941	337,01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85,665)	(71,346)
債務淨額	175,276	265,673
總權益	888,155	1,088,680
淨債務與權益之比率	19.7%	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以下類別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金	218,669	255,097
— 應收票據	1,461	8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665	71,3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	5,930	6,798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820	134,713
— 租賃負債	3,060	1,991
— 借貸	260,941	337,0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177	580

44.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名建築商(「該建築商」)就於中國廉江市建造一棟工業綜合大樓訂立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的持續影響，該附屬公司已暫停於廉江市的建設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該建築商針對該附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就違反服務協議及停工補償作出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1,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根據法院一審判決，該附屬公司須向該建築商支付人民幣21,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不服上述法院判決，提出上訴。董事已評估所有相關情況，並於就上述索賠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的可能性較大。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法院尚未就該附屬公司的上訴發出通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	337,019	1,991	339,010
現金流變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19,630)	-	-	(19,630)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	-	(138)	(138)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	(2,066)	(2,066)
新籌銀行及其他貸款	-	240,399	-	240,39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244,225)	-	(244,225)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9,630)	(3,826)	(2,204)	(25,660)
匯兌差額	-	(22,252)	-	(22,25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9,630	-	138	19,768
新增租賃	-	-	3,135	3,135
以出售事項之代價結付其他貸款	-	(50,000)	-	(50,000)
其他變動總額	19,630	(50,000)	3,273	(27,09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260,941	3,060	264,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借貸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260,679	8,960	3,202	272,841
現金流變動：					
借貸及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20,720)	–	(1,381)	–	(22,101)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	–	–	(129)	(129)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	–	(1,993)	(1,993)
贖回承兌票據	–	–	(8,000)	–	(8,000)
新籌銀行貸款	–	275,695	–	–	275,695
償還銀行貸款	–	(191,295)	–	–	(191,295)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20,720)	84,400	(9,381)	(2,122)	52,177
匯兌差額	–	(8,060)	–	–	(8,060)
其他變動：					
承兌票據之引伸利息	–	–	421	–	421
利息開支	20,720	–	–	129	20,849
新增租賃	–	–	–	782	782
其他變動總額	20,720	–	421	911	22,05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337,019	–	1,991	339,010

* 借貸之應付利息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物業詳情

持作投資物業	類型	租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管理區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埔田塘角管理區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北環路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1924130100056號地段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蓬鎮省道S287線K17嶺塘處東側石材產業基地	工業	中期

業績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74,316	471,521	433,049	288,271	317,134
稅前(虧損)/溢利	(164,198)	(112,639)	188,631	(144,830)	(297,2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561)	11,446	(20,779)	1,111	(5,545)
年內(虧損)/溢利	(176,759)	(101,193)	167,852	(143,719)	(302,83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6,246)	(102,218)	156,346	(142,259)	(301,9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3)	1,025	11,506	(1,460)	(873)
	(176,759)	(101,193)	167,852	(143,719)	(302,836)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46,860	1,692,464	1,764,302	1,380,109	1,401,161
負債總額	(558,705)	(603,784)	(565,752)	(371,243)	(287,140)
資產淨值	888,155	1,088,680	1,198,550	1,008,866	1,114,0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9,204	1,089,342	1,200,265	1,017,371	1,122,2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49)	(662)	(1,713)	(8,505)	(8,223)
	888,155	1,088,680	1,198,550	1,008,866	1,114,021